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如 (P. 4-6)。

裁示：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案 (P. 7-9)，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9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
並經彙整完竣。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7 案，繼續列管者 2 案。

裁示：

一、繼續列管者：編號 2、6，其餘解除列管。

二、編號 2 有關校務行政系統問題，歷來全校師生至為關切，請計網
中心就所分配年度預算之執行進度、相關系統改善期程等，作妥
善規劃，據以持續加強辦理。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4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
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及 104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

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二、另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修正。

三、附件：

(一)本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及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P. 10-18)

(二)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P. 19-23)

(三)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P. 24-26)

決議：請就下列二點審酌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一、第二點第三款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作為配合款」為宜。

二、第六點有關各類獎項評核等級部分，請再詳為瞭解釐清。

案由二：為採購「英才校區演藝廳專用座椅與專業投影設備」擬由本年度茁壯工程經費辦理，不足金額共 500 萬元擬由本校歷年累積賸餘挹注且併決算辦理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一、因目前英才校區演藝廳相關工程與驗收皆尚未完成，無法於 104 年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演藝廳專用座椅與投影工程及其他專業設備採購程序，因此本案將於 105 年英才校區演藝廳工程完成驗收後始進行採購與設備施作。

二、茁壯工程經費補助進修推廣部目前共 456 萬 2,532 元，不足部分共 500 萬元部分，依據本校 104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議紀錄提案四決議一「照案通過……餘 500 萬元，將儘量爭取校外經費支應，若未爭取到校外經費支應時，另以本校歷年累積賸餘挹注且併決算辦理」(P. 27-28)，合先敘明。

三、另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0 款「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准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本部 105 年度因本設備採購增加預算，致須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擬在同額度(500 萬)範圍內，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決議：

一、本案先核予 400 萬元辦理，如有不足部分，由校控設備費項下支

應。

- 二、請詳實評估相關設備所需經費額度，並妥為規劃細項經費預算，排定工程執行期程，俾能確實瞭解經費需求及掌握執行進度。

案由三：有關五項自籌收入 104 年度決算中支應固定資產增置，超過原預算編列 3,808,000 元部分，擬依規定併決算辦理，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款「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准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二、查 104 年度本校自籌收入(B 版預算)編列預算數 2,325,000 元，實際執行數 6,131,291 元，超支 3,806,291 元，其中增加執行數為配合建教合作、科技部及指定用途現金捐贈支出等計畫所增置固定資產。(P. 29-30)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嗣後提列類此議案，請提供近三年相關數據，以供委員參考。

叁、臨時動議：

張淑敏委員提：建議嗣後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時，請主計室提供目前本校校務基金收支明細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肆、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